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20 年年度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孙公司和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4 亿元的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结合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规划，估算了一个周期（即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下同），在这个周期内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6.34 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4.00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34 亿元。

在上述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差额补足等产生实质性担保事项，具体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复的最终授信额度为准，如超过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应另行履行审议程序。

2020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34 亿元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归母所有者权益的 96.30%。

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公司类型	2020 年担保金额（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为其担保余额（万元）
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2】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	120,582
2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000	0
3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2,000	0
4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	0
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7,000	120,000
6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	0
7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0
8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0
全资子公司小计				340,000	240,582
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注2】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700	0
10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6,400	0
11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1,000	0
12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0	0
1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300	8,000
控股子公司小计				123,400	8,000
合计				463,400	248,582

注 1：上述担保计划不含关联担保。

注 2：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提供担保情况，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方案为准。

二、被担保人情况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下属子公司共计 12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7 家，控股子公司 5 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对象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银行贷款总额	资产负债率
1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	赵清华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30,000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的批发兼零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及上述业务有关的物资、设备、产品的批发兼零售；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252,836.51	74,682.37	86,752.77	16,693.62	121,557.00	70.46%
2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阳光创谷政务中心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0,000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9,316.51	5,676.50	22.08	-279.38		39.00%
3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物流园 A 组团 E 区宿舍楼 15 栋	何国锋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2,5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源、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100	14,351.03	12,431.42		-61.05		13.38%
4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康大道 79 号管委会 201 室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5,000	产业园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产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应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100						
5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刘祖雄	工程建设	200,000	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承担各类桥梁工程施工，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施工等。	全资子公司	100	1,635,209.72	312,334.66	774,264.99	18,524.74	389,854.34	80.90%
6	石首尚路畅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石首市绣林街道文峰路 99 号	徐世雄	工程建设	5,000	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不得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向投资人承诺资本和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其他投融资类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全资子公司	100	4,034.13	1,000.70		0.70		0.00%
7	湖北省路桥集团桥盛工贸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马池路 8 号	龚勇	工程建设	5,000	批零兼营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五金电器、机械零配件、水泥及水泥制品；公路配套设施维护；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实验仪器销售；汽车配件销售；冶金属材料、矿产品、煤炭、沥青、钢材、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系统和相关产品（含配件）的设计、销售、维修及设备租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化肥、安全防护用品批发与零售；货运代办；厂房租赁。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70	10,093.22	143,939.81	1,971.01		79.90%
8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42 号附 6 号	史文明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1,000	房屋销售及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及咨询；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67	12,034.05	10,554.47		-445.53		12.29%
9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29 号	肖宇锋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5,000	科技园区开发管理及配套服务；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高科技产业项目投资管理及代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资源、营销策划及物业服务；孵化器项目投资及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55	13,246.51	4,882.31		-117.69		63.14%
10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阳光创谷政务中心	何东凌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0,000	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研发；精准医疗、智慧医疗、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医疗器械的生产；物业 k 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科技园区运营管理；建筑工程施工；企业事务代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40	5,591.32	5,562.54		-37.46		1.00%
11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创业服务中心	郭万强	科技园开发、管理和运营	10,000	基础设施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与管理；高新技术项目研究、技术服务；开发建设标准化工业厂房、投资管理、科技园开发及管理；建设项目的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为中小型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创业和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服务、投资融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企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51	18,963.66	12,403.59	6,240.93	919.35		35.00%
12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房县城关镇晓阳村 4 组（房陵大道 37 号）	盛耀旗	环保科技投资、建设、运营	8,377	城乡污水处理厂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水务项目投资、建设、设计、施工；工业及民用水生产、供应、销售及服务；管道产品安装、销售；水质化验、二次增压、储水设备清洗消毒；水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土地整理、土地储备；场地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水环境的开发治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控股子公司	90	41,908.04	4,672.23		26.44	8,000.00	88.85%

三、为科技园项目业主办理按揭业务提供的阶段性担保计划

根据公司下属各科技园项目经营需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拟对园区业主向金融机构办理按揭业务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5.90 亿元，阶段性担保期间为按揭放款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

2020 年度阶段性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公司类型	阶段性担保计划金额（万元）
1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000
2	长沙东湖和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2,000
3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000
4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
5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6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7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8	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9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
10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
合计			59,000

四、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人民币 34.00 亿元的情况下，在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20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总体担保计划人民币 12.34 亿元的情况下，在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之间适度调整、调剂担保额度。

3、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融资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科技园区销售、租赁情况，具体办理科技园区项目业主按揭业务阶段性担保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 44.4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2.43%。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全票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名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 03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020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3 月）等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完善或调整，具体修改方案如下：

原章程	拟修改为
第二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委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 914201003000010462Q。	第二条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体改委关于成立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营业执照号 914201003000010462Q。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一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 1 号东湖高新大楼。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通讯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召集人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 （七）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的任何担保事项； （七）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者变更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达到 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操作规则。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董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本届监事会提名；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公司同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第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累积投票制的操作规则。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九十七条 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 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惩罚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推荐参、控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董事会工作机构和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惩罚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任免下属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理，推荐参、控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人选；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拟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提议撤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制度，超过其权限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的投资方案； （二）审议批准所涉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30%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收购、资产出售、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建立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制度，超过其权限的事项，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以外，董事会上述交易的审议批准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单项投资额或就同一标的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 30%以内的投资方案； （二）审议批准所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 30%以内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设立合资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出租、剥离、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法律、行政法规及有权部门规章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济师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